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H股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審閱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 (1)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修改為：

除下屬成員公司外，公司不得為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修改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等；

……。

-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修改為：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修改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所允許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可以僅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無需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兩份財務報表。

(5)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修改為：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所允許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可以僅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無需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兩份用於公布或披露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12.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出通函中附錄四的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訂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13.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14.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出通函中附錄九的建議修訂本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特別決議案如下：

- (1) 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不包括另行根據供股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 1 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 1 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 1 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 86 億股，按每股人民幣 0.35 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 30.10 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 6 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 H 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層
- (4)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3396 0000
傳真：86 (21) 6887 0791
聯繫人：李潔，歐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周慈銘先生、楊向東先生、馮軍元女士、王成然先生、吳菊民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徐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袁天凡先生和肖微先生。